

证券简称：亿嘉和

证券代码：60366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5
第一章 基本假设	6
第二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第三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9
一、授予日.....	9
二、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9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1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1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12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3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咨询方式.....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亿嘉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666.SH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亿嘉和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声 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亿嘉和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亿嘉和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亿嘉和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一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亿嘉和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权日/授予日

根据亿嘉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5月5日。

二、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49.35 万份、限制性股票 141.03 万股。具体如下：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73%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158人)		113.35	60.83%	0.55%
首次授予合计		149.35	80.14%	0.7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1.36%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1.50	0.85%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107人)		104.53	59.38%	0.51%
首次授予合计		141.03	80.12%	0.6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鉴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69 人调整为 16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362.93 万份调整为 362.3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6 人调整为 1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70 万份调整为 149.35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 37.00 万份不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186.70 万份调整为 186.3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 人调整为 11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23 万股调整为 141.03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 35.00 万股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76.23 万股调整为 176.03 万股。

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6.48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9.05 元。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石丽、孟超、周洋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711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